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定，內容有關配售股份。根據該協定，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7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協議方：  
發行人：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800股本公司之股份。除於以上的披露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股份0.161港元，向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最多7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致使概無承配人將因此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82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42.35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16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配售價代表：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17.44%；及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04港元折讓約19.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點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該協議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31,163,967股新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

### 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於合理及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協商後，在完成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任何責任，包括根據本公司違反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發生。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配售協定簽署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定已全數配售該73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配售協定簽署日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王力平先生	6,750,000	0.18	6,750,000	0.15
金光能源有限公司 <sup>1</sup>	1,069,112,096	29.25	1,069,112,096	24.38
配售代理	800	—	800	—
承配人	—	—	730,000,000	16.64
其他股東	2,579,956,940	70.57	2,579,956,940	58.83
<b>合計<sup>2</sup></b>	<b><u>3,655,819,836</u></b>	<b><u>100.00</u></b>	<b><u>4,385,819,836</u></b>	<b><u>100.00</u></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金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本表格並未包括行使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於臺灣透過經營零售及百貨公司專櫃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114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正開拓的借貸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鑑於成衣零售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競爭，加上本集團過往欠佳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其他合適商機多元化公司業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正申請借貸業務牌照。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拓展借貸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同時賦予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掛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3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慈飛先生。